



关爱人生每一天

中期報告

2014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2.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於2014年8月26日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4年中期報告》。應出席會議董事13人，實到13人，其中親自出席會議董事12人，董事趙海英因其他公務不能親自出席會議，委託董事劉向東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3. 本公司2014年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4. 本公司董事長康典先生、首席財務官陳國鋼先生、總精算師龔興峰先生以及會計機構負責人孟霞女士保證《2014年中期報告》中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
5. 除事實陳述外，本報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描述與分析，此類描述分析與公司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本公司並未就本公司的未來表現作出任何實質承諾或保證，特提請注意。

目錄

1	第一節 釋義
2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4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6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	第五節 重要事項
41	第六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47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49	第八節 內含價值
58	第九節 附件



第一節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本公司、公司、新華保險 資產管理公司 資產管理（香港） 匯金公司 寶鋼集團 保監會、中國保監會 證監會、中國證監會 社保基金 上交所 聯交所 元 中國 《公司法》 《保險法》 《證券法》 中國會計準則 《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法定中文名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華保險

法定英文名稱：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簡稱：NCI

法定代表人：康典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朱迎

證券事務代表：王洪禮

電話：86-10-85213233

傳真：86-10-85213219

電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13層

聯席公司秘書：莫明慧

電話：852-35898678

傳真：852-35898555

電子信箱：mandy.mok@kcs.com

聯繫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延慶縣湖南東路1號

郵政編碼：102100

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郵政編碼：100022

香港營業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國際互聯網網址：<http://www.newchinalife.com>

電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第二節 —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信息披露報紙 (A股)：《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登載A股半年度報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sse.com.cn>
登載H股中期報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
中期報告備置地地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簡稱：新華保險
A股代碼：601336
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簡稱：新華保險
H股代碼：1336
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A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6層

H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達維香港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8樓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一、本報告期主要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本報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減(%)
收入合計	80,204	61,943	29.5%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6,927	51,628	29.6%
稅前利潤	4,523	2,496	81.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748	2,187	71.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9,226	31,056	-5.9%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報告期末比 上年末增減(%)
總資產	612,004	565,849	8.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43,291	39,312	10.1%

主要財務指標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本報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減(%)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加權 平均每股收益(元)	1.20	0.70	71.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稀釋加權 平均每股收益(元)	1.20	0.70	71.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04%	5.95%	不適用
加權平均的每股經營活動產生 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9.37	9.95	-5.8%

第三節 —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報告期末比 上年末增減(%)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股)	13.88	12.60	10.2%

二、其他主要財務及監管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14年1-6月/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增減變動(%)
投資資產	594,762	549,596	8.2%
年化總投資收益率 ⁽¹⁾	5.1%	4.6%	不適用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6,927	51,628	29.6%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增長率	29.6%	-8.0%	不適用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75,078	58,399	28.6%

註：

1. 年化總投資收益率=(總投資收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月均投資資產-月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月均應收利息)]*2。比較期間數據已按本期計算口徑重新計算。

三、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合併淨利潤以及於2014年6月30日的合併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作為一家全國大型壽險公司，本公司通過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一系列壽險產品及服務，並通過下屬的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香港）管理和運用保險資金。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均基於本公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一、主要經營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減變動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6,927	51,628	29.6%
總投資收益 ⁽¹⁾	13,775	10,616	29.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748	2,187	71.4%
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²⁾	2,472	2,091	18.2%
市場份額 ⁽³⁾	8.7%	8.2%	不適用
保單繼續率			
個人壽險業務13個月繼續率(%) ⁽⁴⁾	86.9%	89.6%	不適用
個人壽險業務25個月繼續率(%) ⁽⁵⁾	85.1%	86.4%	不適用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總資產	612,004	565,849	8.2%
淨資產	43,296	39,318	10.1%
投資資產	594,762	549,596	8.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43,291	39,312	10.1%
內含價值	73,141	64,407	13.6%
客戶數量(千)	31,384	29,831	5.2%
個人客戶	31,321	29,769	5.2%
機構客戶	63	62	1.6%

註：

1. 總投資收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其他投資資產的利息收入 + 股權型投資的股息及分紅收入 + 投資資產已實現損益淨額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 聯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2. 2013年上半年新業務價值基於2013年12月31日的假設重新計算。
3. 市場份額：市場份額來自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
4. 13個月保單繼續率：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13個月實收保費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5. 25個月保單繼續率：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25個月實收保費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二、業務分析

(一) 壽險業務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發展戰略，落實推動「十大體系、三大能力」⁽¹⁾的戰略體系建設，策略上進一步明確戰略轉型的思路和具體路徑，完善銷售管理體系組織變革，推動費率市場化改革產品的銷售，提升渠道和機構績效，優化資源配置引導等。通過上述策略的積極調整和嘗試，公司業務實現較快增長，業務結構持續優化，管理體系得到進一步完善。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壽險業務收入668.17億元，同比增長30.1%，同時推動新業務價值增長18.2%。市場佔有率為8.7%，較2013年同期上升0.5個百分點，位列中國壽險市場第三位。從上半年業務快速增長的直接動因來看，主要得益於以下五個方面：

- (1) 十大體系：全生命週期服務體系、政策體系、機構體系、隊伍體系、培訓體系、產品體系、運營體系、信息體系、風控體系、財務體系。
三大能力：管理能力、投資能力、創新能力。

第四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是把握市場趨勢，採取分階段產品策略。一季度以規模型產品為主導，包括費率市場化改革產品，實現近年來最好的開門紅業績；二季度向價值型產品轉變，優化結構，加大傳統險、健康險以及期交產品的銷售，提升價值成長，以營銷員渠道為例，二季度健康險較上年同期增長了113%，佔比也提升了27個百分點。

二是著力提升隊伍活動水平和結構。2014年，營銷員渠道圍繞《個人業務保險營銷員管理基本辦法（2014版）》推動新增、績優和架構的成長，從績效指標提升來看，截至上半年末，營銷員渠道有效活動率較去年提升9個百分點，合格人力⁽¹⁾和績優人力⁽²⁾分別同比增長36%和45%。服務經營渠道⁽³⁾著力推動人力和活動提升，上半年隊伍總人力同比增長16%，實動人力⁽⁴⁾較去年同期增長27%。

- (1) 合格人力為月度內個人出單有效新契約件數在一件以上（含一件）且保障期在一年以上、個險首年佣金在800元（含）以上的營銷業務員人數。
- (2) 績優人力為月度內個人出單有效新契約件數在一件以上（含一件）且保障期在一年以上、個險首年佣金在2,000元（含）以上的營銷業務員人數。
- (3) 服務經營渠道，作為公司既有客戶和價值挖掘的平台，擔負續期收費、客戶增值與二次開發、客戶服務等多重職能，在本公司「以客戶為中心」戰略中發揮重要作用，業務規模快速增長，從保險營銷員渠道中拆分並單獨列示。
- (4) 實動人力為月度內在崗且出單有效件數一件以上（含一件），首年佣金為210元以上（含）的業務員人數。

三是客戶經營呈現一定成效，通過客戶全生命週期服務體系的持續建設，獲取和服務新老客戶的能力有所提升。在開門紅開展的大型客戶轉介紹活動中，公司1.4萬名服務經營渠道的業務員通過紮實拜訪和專業服務，贏得了6萬老客戶的信任，並通過他們獲取轉介紹新客戶7.9萬，其中當期簽單的轉介紹客戶為2.7萬人次。

四是各項戰略轉型舉措初現成效。圍繞「以客戶為中心」和價值管理，公司戰略轉型舉措包括了隊伍建設、機構建設、客戶基礎建設、系統建設等各個方面，這些管理舉措的推動提升了效率，對業務發展也起到了一定的支持推動作用。例如，2014年大力推動E保通⁽¹⁾承保覆蓋率，已由去年同期3.99%提升至今年上半年36.25%；加大機構建設，按各類本部實際發展階段及經營基礎，實行差異性建設，以區域為單位，促進機構數量與質量的量率齊升。

五是其他客觀因素。一是外部環境有所變化，中國壽險市場上半年總體呈現了相對較好的增長態勢；二是去年同期公司轉型初期業務平台有所下滑，形成了相對低的增長基數。

(1) E保通為本公司移動承保平台，E保通承保覆蓋率=機構E保通承保件數／當期該機構承保總件數×100%。機構承保總件數包含個人渠道和服務經營渠道承保件數。

第四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按渠道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減變動
個人壽險	65,920	50,438	30.7%
其中：			
保險營銷員渠道	25,835	22,623	14.2%
首年保費收入	5,261	3,635	44.7%
期交保費收入	4,187	3,006	39.3%
躉交保費收入	1,074	629	70.7%
續期保費收入	20,574	18,988	8.4%
銀行保險渠道 ⁽¹⁾	35,726	24,370	46.6%
首年保費收入	22,369	7,151	212.8%
期交保費收入	1,575	2,001	-21.3%
躉交保費收入	20,794	5,150	303.8%
續期保費收入	13,357	17,219	-22.4%
服務經營渠道 ⁽²⁾	4,359	3,445	26.5%
首年保費收入	1,335	846	57.8%
期交保費收入	1,116	756	47.6%
躉交保費收入	219	90	143.3%
續期保費收入	3,024	2,599	16.4%
團體保險	897	906	-1.0%
合計	66,817	51,344	30.1%

註：

- 銀行保險渠道含原財富渠道，比較期間數據已按本期計算口徑重新計算。
- 服務經營渠道單獨列示，各渠道保費數均做了相應調整，比較期間數據已按本期計算口徑重新計算。

(1) 個人壽險業務

① 保險營銷員渠道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保險營銷員渠道實現保險業務收入258.3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4.2%。其中，首年保費收入52.6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4.7%；續期保費收入205.7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8.4%。首年保費中十年及以上交費期的期繳產品保費收入為34.06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1.7%。傳統險首年保費收入3.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18%；健康險首年保費收入18.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28%，其中健康險首年期繳保費17.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48%。來自傳統險和健康險的首年保費收入佔比由2013年上半年的27%上升至42%。

保險營銷員渠道是本公司推動價值成長的主渠道。持續的隊伍建設是營銷員渠道的發展核心。

上半年，保險營銷員渠道以隊伍建設和機構建設為主線，優化隊伍結構，提升隊伍產能。截至上半年末，本公司保險營銷員人數約為17.6萬名，其中績優人力約為3.6萬名，較去年同期淨增1.1萬名。具體產品方面，採取高件均與高價值產品結合，以「福享一生」終身年金產品帶動規模增長、以「健康福星」重大疾病保險產品及升級版帶動結構優化，渠道價值率明顯提升，伴隨高件均與高價值產品的推動，有效人均產能同比增長6%，有效人均主險件數同比增長17%。

下半年，本公司保險營銷員渠道將堅持通過隊伍持續健康發展帶動業務穩定提升，通過持續有效的隊伍新增、留存、活動，實現人力動態增長。產品方面，在穩定價值增長的基礎上，將適時推動年金產品的銷售，提升隊伍產能。

第四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② 銀行保險渠道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銀行保險渠道實現保險業務收入357.26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6.6%。其中，首年保費收入223.6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12.8%，續期保費收入133.57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22.4%。首年保費中五年及以上交費期的期繳產品保費收入為15.73億，較上年同期下降11.6%。

銀行保險渠道是本公司獲取客戶、推動規模增長的主要渠道之一。公司將持續探索銀行保險渠道發展的更優模式。

上半年，本公司推動了費率市場化躉交產品「惠福寶」及費率市場化期交產品「惠鑫寶」的銷售。截至2014年6月末，銀行保險渠道新增客戶44.4萬，渠道總網點、活動網點出現回升，公司銀行保險渠道總網點18,893個，較去年同期增長7%，活動網點數增長21%。活動人力有所改善，上半年活動人力為8,286名，較去年同期增長3%，同時二季度期交平台逐月提升，趨於穩定。

下半年，本公司銀行渠道重點聚焦期交，適度銜接規模。同時通過產品創新，隊伍模式，客戶服務模式的創新試點等方式積極摸索未來模式和增長點。

③ 服務經營渠道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服務經營渠道實現保險業務收入43.5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6.5%。其中，首年保費收入13.3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7.8%；續期保費收入30.2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6.4%。首年保費中十年及以上交費期的期繳產品保費收入達到7.7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0.1%。

服務經營渠道是本公司主要的業務和價值增長渠道之一。服務經營渠道將著力提升績優隊伍建設和服務品質。

上半年，服務經營渠道通過不斷深化渠道客戶經營能力，以及提升隊伍綜合技能等系列舉措，推動了隊伍健康穩定發展。截至上半年末，服務經營渠道業務員約為2.7萬名，服務經營隊伍總人力較上年同期增長16%，淨增人力同比增長159%，實動率較上年同期提升10個百分點。

下半年，本公司服務經營渠道將借助CRM⁽¹⁾新技術載體，促進全生命週期服務客戶化、屬地化。同時將持續推進以客戶深度開發為主題的活動，促進隊伍客戶經營能力的提升及客戶價值的深度挖掘。

(2) 團體保險業務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團體保險業務實現保險業務收入8.97億元，較上年同期下滑1%。

本公司團體保險渠道強調規模與效益平衡，特別是借意險、乘意險、學平險等核心業務的效益性。

(1) CRM: Customers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即客戶關係管理，這裡指用CRM技術來管理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第四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按險種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減變動
保險業務收入	66,817	51,344	30.1%
傳統型保險	21,336	527	3,948.6%
首年保費收入	21,014	256	8,108.6%
續期保費收入	322	271	18.8%
分紅型保險 ⁽¹⁾	39,357	46,679	-15.7%
首年保費收入	5,304	10,057	-47.3%
續期保費收入	34,053	36,622	-7.0%
萬能型保險	20	19	5.3%
首年保費收入	—⁽²⁾	—⁽²⁾	—
續期保費收入	20	19	5.3%
投資連結保險	—⁽²⁾	—⁽²⁾	—
首年保費收入	—⁽²⁾	—⁽²⁾	—
續期保費收入	—⁽²⁾	—⁽²⁾	—
健康保險	5,391	3,470	55.4%
首年保費收入	2,834	1,545	83.4%
續期保費收入	2,557	1,925	32.8%
意外保險	713	648	10.0%
首年保費收入	693	629	10.2%
續期保費收入	20	19	5.3%

註：

1. 分紅型健康險計入分紅型保險。
2. 上述各期間的金額少於500,000元。
3.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共實現保險業務收入668.17億元，較上年同期上升30.1%，傳統險佔比明顯提升。其中：分紅型壽險實現保險業務收入393.57億元，較上年同期下滑15.7%，佔整體保險業務收入的58.9%，仍是業務收入的主要來源；健康險實現保險業務收入53.9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5.4%，佔整體保險業務收入的8.1%；傳統險實現保險業務收入213.36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948.6%，佔整體保險業務收入的31.9%，增長主要由「惠福寶」產品銷售帶動。意外險共計實現保險業務收入7.1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0.0%，佔整體保險業務收入的1.1%。

3、按地區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減變動
保險業務收入	66,817	51,344	30.1%
華東區	15,008	11,369	32.0%
華中區	13,525	10,033	34.8%
華北區	11,841	10,388	14.0%
華南區	9,613	6,540	47.0%
其他區域	16,830	13,014	29.3%

註：本公司於2013年設立七大區域管理中心，具體情況為：華北區域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內蒙古、山西分公司；華東區域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山東、寧波、青島分公司；華南區域包括廣東、深圳、福建、廈門、海南、廣西分公司；華中區域包括河南、湖南、湖北、安徽、江西分公司；西北區域包括新疆、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分公司；西南區域包括雲南、貴州、四川、重慶分公司；東北區域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大連分公司。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約75%的保險業務收入來自華東、華中、華北和華南四大經濟較發達或人口較多的區域。

第四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始終堅持以資產負債匹配管理為基礎，兼顧管理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在良好的資產配置和有效的風險控制的前提下，尋求最大的投資組合收益。

2014年上半年，公司根據保險業務的負債特性及資本市場的波動週期，積極拓寬創新投資渠道，優化投資組合配置，適當提升債權型投資資產配置比例，改善淨投資收益率，保持投資組合收益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開業後公司境外投資業務也正在積極穩步有序推進。

公司自2013年以來加大了高收益的非標資產配置力度，有效提升了資產的整體投資收益水平。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非標資產投資983.87億元（其中2014年度新增加409.97億元）。從投資產品類型上看，公司非標資產投資包括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基礎設施及不動產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其中佔比最高的為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佔非標資產投資總額的49%。公司非標資產投資以高等級類固定收益金融產品為主，按基礎資產種類劃分，非標資產投資已涉足金融機構、基礎設施、不動產等諸多領域，其中金融機構和基礎設施類佔比達74%。

公司投資的非標資產整體信用評級較高，AAA級佔比達95%，AA級及以上佔比達99%（扣除權益類金融產品）。公司持倉非標資產具有良好的增信措施，其中集合資金信託計劃除行業龍頭或大型金融機構母公司直接作為償債主體外，其餘均通過保證、抵押、回購條款等措施進行增信安排，信用增級安排確鑿，能夠有效防範信用風險；銀行提供擔保的基礎設施及不動產投資計劃佔比94.86%，其餘基礎設施及不動產投資計劃均由大型央企國企提供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全部具有增信安排，主要通過回購協議、共管資產和連帶責任保證等方式進行增信保障。

1、 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投資資產	594,762	549,596	8.2%
按投資對象分類			
定期存款 ⁽¹⁾	162,173	163,137	-0.6%
債權型投資	335,605	305,558	9.8%
股權型投資	42,303	41,589	1.7%
— 基金	11,225	13,067	-14.1%
— 股票	19,205	19,118	0.5%
— 聯營企業投資	10,148	9,404	7.9%
— 其他 ⁽²⁾	1,725	—	不適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31,500	18,570	69.6%
其他投資 ⁽³⁾	23,181	20,742	11.8%
按投資意圖分類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證券	7,790	2,439	219.4%
可供出售證券	144,516	127,895	13.0%
持有至到期證券	176,667	183,008	-3.5%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 ⁽⁴⁾	255,641	226,850	12.7%
聯營企業投資	10,148	9,404	7.9%

註：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不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
2. 其他股權型投資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和私募股權。
3. 其他投資主要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投資收益等。
4.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投資收益、貸款和應收賬款等。

第四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規模為5,947.6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2%，增長主要來源於公司保險業務現金流入。

截至本報告期末，定期存款在總投資資產的佔比為27.3%，較上年末下降2.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公司部份定期存款到期。

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投資在總投資資產的佔比為56.4%，較上年末上升了0.8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公司根據市場行情，增加了對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和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等金融產品的投資。

截至本報告期末，股權型投資在總投資資產中的佔比為7.1%，較上年末下降0.5個百分點，主要由於股權型投資中的基金投資減少。

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總投資資產中的佔比為5.3%，較上年末增長1.9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投資資產的配置及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截至本報告期末，其他投資在總投資資產中的佔比為3.9%，較上年末上升0.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保戶質押貸款的增加。

從投資意圖上看，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投資資產主要配置在貸款及其他應收款和持有至到期證券，貸款及其他應收款投資較上年末增長12.7%，主要由於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的增加。

2、 投資收益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減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176	34	417.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220	4,450	-5.2%
債權型投資利息收入	8,343	5,814	43.5%
股權型投資分紅收入	550	645	-14.7%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 ⁽¹⁾	357	161	121.7%
淨投資收益 ⁽²⁾	13,646	11,104	22.9%
投資資產已實現損益淨額	493	1,025	-51.9%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21	(573)	不適用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754)	(928)	-18.8%
聯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269	(12)	不適用
總投資收益 ⁽³⁾	13,775	10,616	29.8%
年化淨投資收益率(% ⁽⁴⁾)	5.1%	4.8%	不適用
年化總投資收益率(% ⁽⁴⁾)	5.1%	4.6%	不適用

註：

1.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產生的利息收入。
2. 淨投資收益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其他投資資產的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的股息和分紅收入。
3. 總投資收益 = 淨投資收益 + 投資資產已實現損益淨額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 聯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4. 年化投資收益率 = (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利息支出) / [(月均投資資產 - 月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月均應收利息) * 2]。比較期間數據已按本期計算口徑重新計算。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總投資收益137.75億元，同比增長29.8%。年化總投資收益率為5.1%，較去年同期上升0.5個百分點。

實現淨投資收益136.46億元，同比增長22.9%，年化淨投資收益率為5.1%，較去年同期上升0.3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債權型投資利息收入的增長。

投資資產已實現損益淨額、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合計虧損1.40億元，相比去年同期合計虧損4.76億元有所好轉，主要由於公司合理控制倉位，較好地利用波段操作，實現了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扭虧為盈。

第四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對外股權投資情況

(1) 證券投資情況

序號	證券品種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	持有數量	期末	佔期末證券	報告期損益
				投資金額 (百萬元)		賬面價值 (百萬元)	總投資比例 (%)	
1	可轉債	110020	南山轉債	395.24	3.97	376.79	47.71%	23.61
2	股票	03366X	華僑城 (亞洲)(限)	128.84	40.00	128.59	16.28%	4.06
3	可轉債	113001	中行轉債	45.76	0.47	47.23	5.98%	13.67
4	股票	002299	聖農發展	45.45	3.99	46.20	5.85%	0.74
5	股票	601628	中國人壽	60.41	3.11	42.37	5.37%	-3.80
6	股票	600079	人福醫藥	37.25	1.30	38.80	4.91%	1.95
7	股票	002375	亞廈股份	31.85	1.13	25.40	3.22%	-3.63
8	股票	600276	恒瑞醫藥	18.14	0.63	20.95	2.65%	-0.81
9	股票	000333	美的集團	10.96	0.60	11.59	1.47%	0.64
10	股票	600261	陽光照明	12.42	1.15	11.39	1.44%	-0.92
期末持有的其他證券投資				43.94	不適用	40.46	5.12%	-1.86
報告期已出售證券投資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1
合計				830.26	不適用	789.77	100.00%	49.16

註：

1. 本表所述證券投資是指股票、權證、可轉換債券等投資，按期末賬面價值排序。其中，股票、可轉換債券投資僅包括在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中核算的部份。
2. 其他證券投資指除前十只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投資。
3. 報告期損益包括報告期利息收入、股息與分紅收入、已實現損益淨額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 投資成本 (百萬元)	期初 持股比例 (%)	期末 持股比例 (%)	期末 賬面值 (百萬元)	報告期 損益 (百萬元)	報告期		
							所有者 權益變動 (百萬元)	會計 核算科目	股份 來源
601989X	中國重工(限)	1,124.17	0.30%	1.41%	1,189.12	11.35	89.79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705X	中航資本(限)	631.70	0.45%	2.22%	664.63	-	46.54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887	伊利股份	370.93	1.72%	0.90%	609.01	278.26	-425.56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02466X	天齊鋰業(限)	380.80	0.00%	5.26%	595.27	-	214.47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00651	格力電器	578.70	0.54%	0.66%	580.47	30.07	-52.64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00002	萬科A	739.20	0.71%	0.62%	567.32	-6.66	49.55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1318	中國平安	556.09	0.17%	0.17%	515.36	10.12	-35.60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00333	美的集團	438.27	0.45%	0.59%	480.22	19.89	1.56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1098	中南傳媒	387.83	1.56%	1.84%	478.32	6.62	114.03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3328	交通銀行	510.29	0.17%	0.15%	471.60	-5.56	-1.53	可供出售類	購買
期末持有的其他證券投資		14,906.40	不適用	不適用	12,687.35	-233.23	-121.72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20,624.38	不適用	不適用	18,838.67	110.86	-121.11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四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

1. 本表填列本公司在可供出售證券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按期末賬面價值排序。
2. 中國重工（限）中含非限售中國重工賬面值215.94百萬元。
3. 中航資本（限）中含非限售中航資本賬面值110.21百萬元。
4. 報告期損益包括報告期股息與分紅收入，已實現損益淨額和股權型投資減值損失。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報告期內，除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未持有其他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

(4) 其他買賣上市公司股票的情況

	報告期買入／ 賣出股份數量 (百萬股)	使用的 資金數量 (百萬元)	產生的 投資收益 (百萬元)
買入	774.13	6,261.80	不適用
賣出	525.64	不適用	519.04

三、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內容及分析

(一)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1、 主要資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債權型投資	335,605	305,558	9.8%
— 持有至到期證券	176,667	183,008	-3.5%
— 可供出售證券	113,231	96,449	17.4%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 價值變動的證券	6,920	1,700	307.1%
— 貸款和應收賬款	38,787	24,401	59.0%
股權型投資	32,155	32,185	-0.1%
— 可供出售證券	31,285	31,446	-0.5%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 價值變動的證券	870	739	17.7%
定期存款	162,173	163,137	-0.6%
保戶質押貸款	12,468	8,841	4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6	1,336	-77.1%
應收保費	2,593	1,581	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00	18,570	69.6%
除上述資產外的其他資產	35,204	34,641	1.6%
合計	612,004	565,849	8.2%

第四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債權型投資

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投資資產較2013年底增長9.8%，主要由於可供出售證券中信託計劃的增加，以及貸款和應收賬款的債權計劃的增加。

股權型投資

截至本報告期末，股權型投資資產較2013年底下降0.1%，主要由於資本市場波動，公司控制股權型投資規模。

定期存款

截止本報告期末，定期存款較2013年底下降0.6%，主要由於公司部份定期存款到期。

保戶質押貸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保戶質押貸款較2013年底增長41.0%，主要由於保戶質押貸款需求的增加。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較2013年底下降77.1%，主要出於日常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應收保費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收保費較2013年底增長64.0%，主要由於保險業務各季度之間分佈不均及累積增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2013年底增長69.6%，主要出於投資資產配置及日常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2、 主要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保險合同	466,536	426,881	9.3%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464,901	425,394	9.3%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482	520	-7.3%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153	967	19.2%
投資合同	27,302	25,933	5.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2,117	52,211	-0.2%
預收保費	296	432	-31.5%
再保險負債	97	54	79.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2	19	700.0%
除上述負債外的其他負債	22,208	21,001	5.7%
合計	568,708	526,531	8.0%

第四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保險合同

截至本報告期末，保險合同較2013年底增長9.3%，主要由於公司保險業務的累計增長和保險責任的累積。

投資合同

截至本報告期末，投資合同較2013年底增長了5.3%，主要由於投資合同業務的累計增長。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較2013年底下降0.2%，主要出於投資資產的配置和公司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預收保費

截至本報告期末，預收保費較2013年底下降31.5%，主要由於保險業務承保時點差異。

再保險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再保險負債較2013年底增長79.6%，主要由於再保公司賬單結付週期的影響。

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當期所得稅負債較2013年底增加1.33億元、增長700.0%，主要由於2013年底本公司預繳所得稅款超過匯算清繳應交稅款。

3、 股東權益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達到432.91億元，較2013年底增長10.1%，主要由於投資資產收益和保險業務的累積增長。

(二) 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1、 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減變動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6,927	51,628	29.6%
減：分出保費	(213)	(161)	32.3%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6,714	51,467	29.6%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95)	(242)	-19.4%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 保單管理費收入	66,519	51,225	29.9%
投資收益	13,506	10,631	27.0%
其他收入	179	87	105.7%
合計	80,204	61,943	29.5%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本報告期內，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為669.2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9.6%，主要由於新契約保費收入的增長。

分出保費

本報告期內，分出保費同比增長32.3%，主要由於分出保費業務增長和攤回退保金下降。

投資收益

本報告期內，投資收益同比增長27.0%，主要由於債權型投資利息收入的增加。

其他業務收入

本報告期內，其他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05.7%，主要由於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及健康管理業務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增加。

第四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減變動
保險給付和賠付	(65,155)	(49,971)	30.4%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			
賠款準備金	(508)	(554)	-8.3%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6,421)	(17,458)	51.3%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38,226)	(31,959)	19.6%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510)	(344)	48.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140)	(3,257)	27.1%
管理費用	(5,181)	(4,492)	15.3%
其他支出	(92)	(335)	-72.5%
合計	(75,078)	(58,399)	28.6%

保險給付和賠付

本報告期內，保險給付和賠付同比增長30.4%，主要由於退保金、滿期給付、年金給付增加和根據公司政策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增加。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本報告期內，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同比增長51.3%，主要由於公司退保金、滿期給付、年金給付的增加。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本報告期內，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同比增長19.6%，主要由於保險業務的增長。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本報告期內，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同比增長27.1%，主要由於首期保費增長。

其他支出

本報告期內，其他支出同比下降72.5%，主要由於美元匯率波動上行帶來的匯兌收益的增加。

3、 所得稅

本報告期內，所得稅費用為7.74億元，去年同期所得稅費用為3.08億元，主要由於應納稅所得額和遞延所得稅的影響。

4、 利潤淨額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為37.48億元，同比增長71.4%，主要由於投資收益增長和保險業務累積增加。

5、 其他綜合損益

本報告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為6.97億元，去年同期虧損3.75億元，主要由於本期可供出售證券浮虧減少帶來的其他綜合收益增加。

(三)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減變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9,226	31,056	-5.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131)	(30,906)	-47.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1)	(3,747)	-94.4%

第四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2014年1-6月和2013年1-6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292.26億元和310.56億元。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構成主要為收到的現金保費，2014年1-6月和2013年1-6月收到的原保險合同現金保費分別為657.34億元和499.78億元。

本公司2014年1-6月和2013年1-6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377.32億元和267.36億元。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以現金支付的賠付款項、手續費及佣金、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以及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支出等，2014年1-6月和2013年1-6月支付原保險合同賠付款項的現金分別為268.96億元和180.32億元，上述各項變動主要受到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給付的影響。

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2014年1-6月和2013年1-6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負161.31億元和負309.06億元。本公司2014年1-6月和2013年1-6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1,300.96億元和724.44億元。本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為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及收到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現金等。

本公司2014年1-6月和2013年1-6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1,462.27億元和1,033.50億元。本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投資支付的現金、保戶質押貸款淨增加額以及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及支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現金等。

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2014年1-6月和2013年1-6月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負2.11億元和負37.47億元。本公司2014年1-6月和2014年1-6月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21,607.18億元和22,557.95億元。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為收到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現金等。

本公司2014年1-6月和2013年1-6月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21,609.29億元和22,595.42億元。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支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現金。

四、專項分析

(一) 償付能力狀況

本公司根據保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和披露實際資本、最低資本和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保監會的規定，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規定的水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變動原因
實際資本	39,029	34,782	當期盈利、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投資結構變化
最低資本	22,285	20,502	保險業務增長
資本溢額	16,744	14,280	
償付能力充足率	175.14%	169.66%	

(二) 資產負債率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92.9%	93.1%

註：資產負債率 = 總負債 / 總資產

第四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再保險業務情況

本公司目前採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事故超賠分保，現有的分保合同幾乎涵蓋了全部有風險責任的產品。本公司分保業務的接受公司主要有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出保費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70	123
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	33
其他 ⁽¹⁾	6	5
合計	213	161

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漢諾威再保險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國再保險全球人壽新加坡分公司、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德國通用再保險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五、 未來展望

2014年，中國壽險業呈現一定程度的復蘇特徵，下一步中國壽險市場的發展潛力依然巨大，這主要來自三個方面的推動：一是經濟增長保持了相對穩定，城鄉居民財富的積蓄不斷增長，為業務增長提供了基礎環境；二是行業仍有持續的利好政策預期，包括保險業「新國十條」的出台，全面的費率市場化等；三是近幾年行業轉型的成果逐步顯現，包括投資政策放開後的資產管理能力的建設，隊伍發展模式的轉變，內部管理效率的提高等。

但行業的競爭態勢更為嚴峻並複雜化，風險也進一步加大，未來競爭的分化將逐步凸顯。一是投資能力分化帶來的資產管理水平的差異性加大，二是隊伍能力建設帶來的作業能力的差距拉大，三是大幅上升的成本及管理水平的高低帶來的價值創造能力的對比加大。

未來壽險公司的競爭將集中在客戶、投資和管理效率三個方面，面對未來的挑戰，本公司下一步即將邁入轉型深化期，將持續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發展戰略，以核心客戶群的需求為導向推動公司戰略轉型，積極探索業務模式創新，堅持不懈的推動「三大能力」和「十大體系」的建設，不斷摸索適合本公司的管理實踐。同時加強養老、健康等產業發展，抓住市場機遇，形成協同效應。

下半年本公司總體經營思路將圍繞戰略體系，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回歸保險本原，具體而言：

一是實現均衡穩定的業務和價值成長，堅持價值和回歸保險本原，注重業務可持續發展，平衡短期與長期利益，強調業務策略銜接，優化業務結構，實現可持續成長。

二是立足當前隊伍的發展基礎，推動規模人力、隊伍結構、組織架構的持續夯實和提升，重點提升渠道和隊伍績效，特別是隊伍數量和質量的提升，通過績效成長推動業務增長。深化推動隊伍建設與機構發展，使之互為助力，並通過管理的體系化，系統性的推動隊伍建設的基礎夯實、提質優化和轉型發展。

三是加快各項戰略轉型舉措的落實推動，特別是深化客戶全生命週期的建設、機構建設、客戶基礎建設，進一步完善銷售管理體系、產品體系，完成客戶中心和數據中心的建設，形成更加有效的中後台對於一線銷售隊伍的支持。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一、報告期內利潤分配政策及利潤分配方案執行情況

(一) 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第265條規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主要為：

- 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2、 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並且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將由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擬定利潤分配方案，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 3、 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4、 董事會應當就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對具體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實施股利的派發事項。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具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比例，強調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揮應有作用，注重與中小股東溝通，並詳細規定了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利潤分配方案執行情況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及於2014年5月20日召開的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2013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上述議案，本公司2013年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457,827.4萬元，以前年度未有未彌補虧損，2013年度財務報告中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57,827.4萬元。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下公司2013年度淨利潤的約10.22%進行股東現金分紅，以公司已發行股份3,119,546,6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共計人民幣467,931,990元。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14年度。

本公司於2014年5月9日發佈《關於2013年年度股息的公告》，宣佈實施2013年利潤分配方案，並於2014年7月15日完成2013年度股息發放。

二、 中期擬定的利潤分配預案、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本公司2014年中期不進行利潤分配，亦不實施公積金轉增股本。

三、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和媒體普遍質疑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作為被告正在執行的重大訴訟案件為本公司委託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引發的糾紛，相關情況如下：

為執行北京仲裁委員會裁決書以及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達成協議，由本公司向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金1.7億元及利息，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本金1.7億元及利息。報告期內，該協議仍在履行過程中。

報告期內，關於前董事長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中的其他訴訟情況，請參見本節「十一、其他重大事項—(五) 前董事長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

上述訴訟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持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媒體普遍質疑事項。

四、 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五、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分立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分立事項。

六、報告期內關連交易事項

(一) 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由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寶鋼集團直接持有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寶信託」）98%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華寶信託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根據與華寶信託已簽署的《購買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框架協議》（「原協議」）而開展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要求，而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則。

本公司委託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資產管理公司進行保險資金委託運用，為優化資金配置之目的，在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內，本公司於2013年8月27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3年度—2014年度《關於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並與華寶信託簽署了原協議。根據原協議，自2013年8月27日起至2014年8月27日止，本公司運用委託資金認購華寶信託擬將發行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預設交易總額上限（「原預設交易上限」）為25億元，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的定價（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價格、管理費，如有）將由本公司與華寶信託參考具體認購合同簽訂時的市場價協商後共同決定，並在具體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認購合同中體現，在同一產品相同類別下，華寶信託應確保屆時給予第三方的定價不優於給予本公司的定價。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3年8月27日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擬認購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公告。

報告期內，原協議有效期即將屆滿，為理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有效期與本公司會計年度的一致性問題，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4年度—2015年度《關於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連交易的議案》，並與華寶信託於2014年8月26日簽署了一份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的《購買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對原協議進行了補充及修訂。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運用委託資金認購華寶信託擬將發行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全年交易總額上限（「全年上限」）分別為20億元。補充協議簽署後，原預設交易上限自2014年1月1日起部份被2014年全年上限所取代。補充協議為原協議不可分割組成部份：除補充協議明確補充或變更的條款（例如原預設交易總額上限及原協議期限）外，原協議的其余部份完全繼續有效。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擬認購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公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尚未認購華寶信託發行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

(二) 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需要申報、公告或取得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 (一) 報告期內未發生為本公司帶來利潤達到本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的事項。
- (二)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對外合同擔保事項，本公司未對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三) 除委託資產管理公司以及資產管理（香港）進行的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公司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
- (四) 除本半年報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八、 本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的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一) 控股股東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匯金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的招股說明書「主要股東 — 與匯金公司關係」章節。

報告期內，上述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仍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二) 上市前股東關於一定期限內不轉讓公司股份的承諾

有關上市前股東一定期限內不轉讓公司股份承諾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的招股說明書「股本 — 禁售期」章節。

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匯金公司關於一定期限內不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承諾仍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第五節 — 重要事項

(三) 關於特別分紅暨建立公眾投資者保護機制的承諾

關於特別分紅暨建立公眾投資者保護機制承諾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12年7月26日發佈的《關於宣派特別股息的公告》。特別分紅專項基金用於彌補託管期間由於前董事長違規事件造成的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減值準備和預計負債之外的其他實際損失。

報告期內，關於本公司執行特別分紅的承諾已履行完畢；關於全體老股東將特別分紅託管在專項基金賬戶中，作為專項基金用於彌補託管期間由於前董事長違規事件造成的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減值準備和預計負債之外的其他實際損失的承諾仍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九、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召開的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201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4年度中國審計師，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4年度國際核數師，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發佈的《建議委任核數師》的公告及於2014年5月20日發佈的《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派發2013年年度股息公告》。

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股東受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股東均未受到中國證監會的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以及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十一、其他重大事項

(一) 發行2014年債務融資工具

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召開的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2014年擬發行期限在5年以上、總額不超過5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本公司2014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尚待監管部門批准。

(二) 發行2014年次級定期債務

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召開的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2014年擬發行期限在5年以上、總額不超過50億元的次級定期債務。本公司2014年次級定期債務發行事宜尚待監管部門批准。

(三) 本公司股東擬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

本公司於2014年4月3日收到本公司主要股東寶鋼集團書面通知，寶鋼集團擬以其所持本公司部份A股股票為標的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4月3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擬發行可交換債券的公告》。

(四) 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

報告期內，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公司認購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共計人民幣80.61億元。

(五) 前董事長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

- 1、為了清算前董事長在任期間本公司與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間進行的資金往來，清理雙方債權債務關係，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對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13年12月25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判決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向本公司償還5.75億元及利息，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擔責任。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2014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駁回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上訴，維持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
- 2、關於本公司委託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引發的糾紛，詳細內容請參見本節「三、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和媒體普遍質疑事項」。

十二、公司治理情況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建立並完善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體系，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執行機構之間相互配合、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的運行機制。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循上市地監管規則，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會運作效率，規範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提升公司運作的透明度。

第五節 — 重要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5次董事會會議、2次監事會會議，會議決議公告和相關會議文件均按照監管要求在上交所網站、聯交所網站、本公司網站和其他相關信息披露媒體上予以公佈。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依法獨立運作，有效履行各自職責。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並作出決議，本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制度及首席執行官職位，董事長康典先生兼任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兼任，能進一步理順公司管理體制，提高公司運營效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戰略執行。本公司同時設立了總裁（首席運營官）、執行委員會及六個職能委員會等職位和機構，並且《公司章程》對其職權有清晰界定，公司重大事項均履行完備的研究和決策程序，可以確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規範、有效的履行職責。

除以上情況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的其餘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制定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來規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行為，其標準不低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在向全體董事和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各董事、監事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所訂的行為守則。

本報告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4年第四次會議審閱。

第六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情況

(一) 股份情況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情況如下：

單位：股

	2013年12月31日		發行新股	報告期內變動增減(+,-)			小計	2014年6月30日	
	數量	比例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¹⁾									
1、國家持股 ⁽²⁾	984,858,568	31.57%	-	-	-	-	-	984,858,568	31.57%
2、國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內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內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計	984,858,568	31.57%	-	-	-	-	-	984,858,568	31.57%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人民幣普通股	1,100,580,772	35.28%	-	-	-	-	-	1,100,580,772	35.28%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1,034,107,260	33.15%	-	-	-	-	-	1,034,107,260	33.15%
4、其他	-	-	-	-	-	-	-	-	-
合計	2,134,688,032	68.43%	-	-	-	-	-	2,134,688,032	68.43%
三、股份總數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註：

- 「有限售條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規規定或者按承諾有轉讓限制的股份。
- 「國家持股」是指匯金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含其於2013年6月13日當日及之後陸續增持的無限售條件的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由匯金公司劃轉給社保基金持有的A股股份。

第六節 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 限售股份情況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限售股份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期初限售股數	本期增加／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年／月／日
			減少限售股數	期末限售股數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974,173,154	0	974,173,154	發行限售	2014-12-16
2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10,685,414	0	10,685,414	發行限售	2014-12-16

二、股東情況

(一)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東23,302家，其中A股股東22,946家，H股股東356家。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持股總數	報告期內 增減(+,-)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境外法人股	32.13	1,002,410,413	+4,331,099	-	-	H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股	31.34	977,530,534	-	974,173,154	-	A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15.11	471,212,186	-	-	-	A
北京弘毅貳零壹零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其他	2.59	80,853,658	-	-	-	A
西藏山南信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股	1.55	48,428,636	+36,392,400	-	23,618,600	A
西藏山南世紀金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股	1.25	39,143,368	-	-	34,143,368	A
上海商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其他	1.16	36,166,156	-	-	-	A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股	1.02	31,745,000	-	-	31,745,000	A
北京市太極華青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股	0.81	25,400,000	-600,000	-	-	A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股	0.69	21,391,274	+20,355,463	-	-	A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
關係的說明

西藏山南信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商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資載體，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5%的股份。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註：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持有。因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或凍結情況，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第六節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02,410,413	H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471,212,186	A
北京弘毅貳零壹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80,853,658	A
西藏山南信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8,428,636	A
西藏山南世紀金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9,143,368	A
上海商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6,166,156	A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31,745,000	A
北京市太極華青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25,400,000	A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91,274	A
馬德彪	15,963,414	A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西藏山南信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商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同旗下基金的投資載體，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同35%的股份。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二)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化。

(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寶鋼集團持有本公司471,212,18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11%，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22.60%。

除上述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第六節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已發行A股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H股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974,347,488	31.23	46.72	-	好倉
2 Norges Bank	H股	實益擁有人	62,349,000	2.00	-	6.03	好倉
3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實益擁有人	2,237,092	0.07	-	0.2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400	0.00	-	0.00	淡倉
		投資經理	3,691,300	0.12	-	0.36	好倉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附註3)	87,326,675	2.80	-	8.44	好倉
4 Swiss Re Lt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857,800 (附註4)	4.90	-	14.78	好倉
5 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538,600 (附註5)	3.32	-	10.01	好倉
6 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538,600 (附註5)	3.32	-	10.01	好倉
7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63,158,500 (附註5)	2.02	-	6.11	好倉
8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00,000 (附註6)	2.50	-	7.54	好倉
9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000,000 (附註7)	2.08	-	6.29	好倉
10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8,763,000	3.81	-	11.48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763,000 (附註7)	1.72	-	5.20	淡倉
11 CICC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000,000 (附註7)	2.08	-	6.29	好倉
12 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000,000 (附註7)	2.08	-	6.29	好倉
13 CICC Principal Fund GP, Lt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000,000 (附註7)	2.08	-	6.29	好倉
14 CICC Principal Fund I, L.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000,000 (附註7)	2.08	-	6.29	好倉
15 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 (附註7)	2.08	-	6.29	好倉
16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H股	共同權益	53,763,000	1.72	-	5.20	好倉
		共同權益	53,763,000 (附註7)	1.72	-	5.20	淡倉

第六節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附註：

- (1) 以上所披露數據主要基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3) JPMorgan Chase & Co. 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 (4) Swiss Re Ltd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 (5) 由於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持有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所以被視為於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03,538,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The Overseas As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及The Great Eastern Trust Private Limited，所以被視為於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The Overseas As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及The Great Eastern Trust Private Limited分別持有之63,158,500股H股、9,318,500股H股及31,061,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6) 於本報告發佈日，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再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 (7)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擁有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之100%權益。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間接擁有CICC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100%權益。CICC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間接擁有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 之100%權益。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 間接擁有CICC Principal Fund GP, Ltd. 之100%權益。CICC Principal Fund GP, Ltd. 控制CICC Principal Fund I, L.P.。CICC Principal Fund I, L.P. 直接擁有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之100%權益。

根據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於2012年1月13日呈交之披露權益表格2,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間接持有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之100%權益，惟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再無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三、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 董事

2014年1月15日，王成然董事、CHEN Johnny (陳志宏) 董事向第五屆董事會遞交了辭職報告，申請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擔任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職務，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1月15日發佈的《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辭任公告》。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召開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吳琨宗先生、DACEY John Robert (杜尚瑞) 先生、劉樂飛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2014年7月8日，吳琨宗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保監會核准，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7月11日發佈的《董事和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保監會核准》公告。2014年7月30日，劉樂飛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保監會核准，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8月8日發佈的《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保監會核准》公告。2014年8月25日，DACEY John Robert (杜尚瑞) 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保監會核准，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9月1日發佈的《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保監會核准》公告。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萬峰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該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 監事

2014年4月28日，陳駿監事長向第五屆監事會遞交了辭職報告，申請辭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長職務，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4月29日發佈的《監事辭任》公告。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召開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王成然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2014年7月8日，王成然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保監會核准，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7月11日發佈的《董事和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保監會核准》公告。

本公司於2014年7月25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長的議案》，選舉王成然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長。

(三) 高級管理人員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無變動。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總裁(首席運營官)的議案》，同意聘任萬峰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首席運營官)。萬峰先生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監會核准。

第七節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情況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

(二)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4年6月30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長康典先生被視為擁有Excel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康典先生直接擁有100%的股權）所持本公司73,000股H股好倉股份的權益（屬所控制的法團權益）。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第八節 內含價值

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華保險」）評估了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內含價值結果（下稱「內含價值結果」）。對這套內含價值結果的披露以及對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和假設在本中報的內含價值章節有所描述。

新華保險委託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審閱其內含價值結果。這份報告僅為新華保險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新華保險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了：

- 按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年9月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審閱截至2014年6月30日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下稱「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計算方法；
- 審閱截至2014年6月30日計算內含價值、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運營假設；及
- 審閱新華保險計算的「內含價值結果」，包括：
 - 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
 - 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對若干假設的敏感性測試結果；及
 - 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於新華保險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第八節 — 內含價值

審閱意見

基於上述的工作範圍，我們認為：

- 新華保險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的相關規定。新華保險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新華保險採用了一致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經濟情況以及公司當前和未來的投資組合狀況及投資策略；
- 新華保險對各種運營假設的設定考慮了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新華保險對稅的處理方法維持不變，但針對相關情形作了敏感性測試；
- 內含價值的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韜睿惠悅同時確認在2014年中期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披露的內含價值結果與韜睿惠悅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代表韜睿惠悅

劉垂輝 FIAA, FCAA

2014年8月26日

一、背景

為了給投資者提供輔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本公司準備了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結果，並在本節披露有關的信息。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計的一家保險公司壽險業務的經濟價值。它不包含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然而，新業務價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計的在一段時期內售出的人壽保險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因此，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業務的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可分配利潤的貼現值。第二，新業務價值提供了衡量由新業務活動為股東所創造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評估公司業務增長潛力的一個指標。然而，有關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認為可以取代其他財務衡量方法。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作出投資決策。

由於內含價值的披露準則在國際上和國內仍處於持續發展過程中，本公司內含價值的披露形式和內容可能發生變化。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都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評估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專業技術，內含價值的估值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結果由本公司準備，編製依據了中國保監會2005年9月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簡稱「內含價值指引」)的相關規定。國際諮詢公司Towers Watson (韜睿惠悅)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報告」。

第八節 — 內含價值

二、 內含價值的定義

本公司的內含價值為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扣除持有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之和。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面兩項之和：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和其他負債；

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某些負債的相關稅後調整。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價值」為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可分配利潤的貼現值。「新業務價值」包括「一年新業務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分別為截至評估日前十二個月和前六個月的新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可分配利潤的貼現值。可分配利潤是指反映了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和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之後的利潤。

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是採用傳統靜態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與「內含價值指引」相吻合，同時也是目前在國內評估人壽保險公司普遍採用的方法。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就所有風險來源作出隱含準備，包括投資回報保證及保單持有人選擇權、資產負債不匹配風險、信用風險、未來實際經驗有別於假設的風險以及資本的經濟成本。

三、主要假設

在確定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本公司在目前的經濟和監管環境下持續經營，目前用於計算償付能力準備金的方法和法定最低償付能力的標準保持不變。運營假設主要基於本公司經驗分析的結果以及參照中國壽險行業的整體經驗，同時考慮未來期望的運營經驗而設定。因此，這些假設代表了本公司基於評估日可以獲得的信息對未來的最優估計。

(一) 風險貼現率

本公司採用11.5%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

(二) 投資回報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採用的各賬戶投資回報假設：

	2014年6月30日計算有效業務價值 和新業務價值的投資回報假設			
	2014	2015	2016	2017+
傳統非分紅	5.00%	5.10%	5.20%	5.20%
分紅	5.00%	5.10%	5.30%	5.50%
萬能	5.00%	5.20%	5.50%	5.60%
投連	7.60%	7.60%	7.80%	7.90%

註： 投資回報率假設應用於日曆年度。

(三)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表現為行業標準生命表（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的百分比。假設終極死亡率為：

個人壽險及年金產品（累積期）：	男性：65%，女性：60%
個人年金產品（領取期）：	75%的個人壽險死亡率
團體壽險及年金產品（累積期）：	男性：75%，女性：70%
團體年金產品（領取期）：	75%的團體壽險死亡率

對於上述個人壽險及年金產品（累積期）和團體壽險及年金產品（累積期），在第一和第二保單年度使用選擇因子。對於以後的保單年度使用上述終極死亡率。

第八節 — 內含價值

(四) 發病率

採用的發病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發病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發病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06-2010)的百分比。

(五)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是基於本公司以往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整體了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和交費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六) 費用

單位成本假設是基於本公司2013年的實際經驗以及未來預期而設定的。對於每單費用，假定未來每年2.0%的通脹率。

(七) 佣金與手續費

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以及手續費假設基於本公司目前實際發放水平而設定。

(八)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是根據本公司當前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確定的，該政策要求將70%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九) 稅務

所得稅率假設為每年25%，並考慮可以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中國國債、權益投資及權益類投資基金的分紅收入。應納稅所得額基於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計算。

此外，短期意外險業務的營業稅金為毛保費收入的5.0%。

(十) 持有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本公司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持有100%保監會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即滿足「充足I類公司」的要求。

假設目前對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要求未來不發生改變。

(十一) 其他假設

本公司按照保監會要求採用的償付能力準備金和退保價值的計算方法假設保持不變。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險安排假設保持不變。

四、內含價值評估結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與既往評估日的對應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33,554	29,077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51,143	46,320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11,555)	(10,990)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39,588	35,330
內含價值	73,141	64,407
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5,878	5,334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1,259)	(1,099)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4,620	4,236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用來計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496.08億和400.68億。
3. 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均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分渠道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保險營銷員渠道	2,400	1,807
銀行保險渠道	116	344
團體保險渠道	(45)	(61)
合計	2,472	2,091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2013年6月30日的上半年新業務價值基於2013年12月31日的假設重新計算。
3. 用來計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上半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291.00億和195.00億。
4. 上半年新業務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5. 服務經營渠道的上半年新業務價值計入保險營銷員渠道，原財富管理渠道的上半年新業務價值計入銀行保險渠道。

第八節 — 內含價值

五、變動分析

下表顯示了本公司從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在11.5%的風險貼現率下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在風險貼現率11.5%的情景下，本公司內含價值從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變動分析

1. 期初內含價值	64,407
2. 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2,472
3. 期望收益	3,166
4. 運營經驗偏差	(434)
5. 經濟經驗偏差	3,678
6. 運營假設變動	–
7. 經濟假設變動	–
8. 注資及股東紅利分配	(468)
9. 其他	292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28
11. 期末內含價值	73,141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第2項至第10項的說明如下：

2. 新業務價值為保單銷售時點的價值。
3.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和有效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內的期望回報。
4.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包括死亡、發病、失效和退保及費用）與期初假設間的差異。
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的差異。
6.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運營假設的變化。
7.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經濟假設的變化。
8. 注資及其他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9. 其他項目。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六、 敏感性測試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本公司的敏感性測試結果總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6月30日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敏感性結果

情景	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之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之後的 一年新業務 價值
中間情景	39,588	4,620
風險貼現率12.0%	37,528	4,274
風險貼現率11.0%	41,787	4,992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提高50個基點	46,328	5,613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降低50個基點	32,830	3,622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38,400	4,030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40,775	5,209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39,066	4,339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40,114	4,903
死亡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39,404	4,595
死亡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39,772	4,644
發病率及賠付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38,589	4,406
發病率及賠付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40,590	4,834
75%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34,778	4,342
償付能力額度比中間情景提高50% (中間情景的150%)	38,215	3,990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應稅收入	37,051	4,055

第九節 附件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及2014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國際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審閱了列載於第60至118頁中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根據其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信息。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是董事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提出結論，我們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只對董事會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企業的獨立審計師審閱中期財務信息》進行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公司負責財務會計的人員作出查詢、執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範圍小，我們無法就注意到所有可能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重大事項獲得保證。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察覺任何事項使我們認為上述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要求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8月26日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4年6月30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3年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4,778	4,471
投資性房地產		1,626	1,594
無形資產		1,496	1,512
聯營企業投資	7	10,148	9,404
金融資產			
債權型投資		335,605	305,558
— 持有至到期證券	8(1)	176,667	183,008
— 可供出售證券	8(2)	113,231	96,449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8(3)	6,920	1,700
— 貸款和應收賬款	8(4)	38,787	24,401
股權型投資		32,155	32,185
— 可供出售證券	8(2)	31,285	31,446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8(3)	870	739
定期存款	8(5)	162,173	163,137
存出資本保證金		716	716
保戶質押貸款		12,468	8,8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6	1,336
應收投資收益		9,691	9,849
應收保費		2,593	1,5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795	1,040
再保險資產		2,950	2,954
其他資產		3,004	3,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00	18,570
資產總計		612,004	565,849

後附第66頁至第118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4年6月30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3年12月31日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9	464,901	425,394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9	482	520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9	1,153	967
金融負債			
投資合同	10	27,302	25,933
應付債券	11	15,000	15,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	52,117	52,211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1,125	959
預收保費		296	432
再保險負債		97	54
預計負債	13	459	458
其他負債		5,624	4,58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2	19
負債合計		568,708	526,531
股東權益			
股本	14	3,120	3,120
儲備	15	26,602	25,903
留存收益		13,569	10,289
股東權益合計		43,291	39,312
非控制性權益		5	6
權益合計		43,296	39,318
負債與權益合計		612,004	565,849

後附第66頁至第118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未經審計)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6	66,927	51,628
減：分出保費		(213)	(161)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6,714	51,467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95)	(242)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6,519	51,225
投資收益	17	13,506	10,631
其他收入		179	87
收入合計		80,204	61,943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508)	(554)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6,421)	(17,458)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38,226)	(31,959)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510)	(34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140)	(3,257)
管理費用	18	(5,181)	(4,492)
其他支出		(92)	(335)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75,078)	(58,399)
聯營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269	(12)
財務費用		(872)	(1,036)
稅前利潤		4,523	2,496
所得稅費用	19	(774)	(308)
淨利潤		3,749	2,188
利潤歸屬			
— 本公司股東		3,748	2,187
— 非控制性權益		1	1
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20	1.20	0.70

後附第66頁至第118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未經審計)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可能在未來轉入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當期利得／(損失)	1,955	(528)
當期由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的(利得)／損失	(522)	(1,214)
當期由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減值損失的金額	754	928
當期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對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負債的影響	(1,266)	315
外幣折算差額	1	–
權益法核算享有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5	–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30)	124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合計	697	(375)
綜合收益合計	4,446	1,813
綜合收益歸屬		
— 本公司股東	4,445	1,812
— 非控制性權益	1	1

後附第66頁至第118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歸屬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2013年1月1日	3,120	25,967	6,783	35,870	8	35,878
本期淨利潤	-	-	2,187	2,187	1	2,188
其他綜合損失	-	(375)	-	(375)	-	(375)
綜合收益合計	-	(375)	2,187	1,812	1	1,813
2013年6月30日	3,120	25,592	8,970	37,682	9	37,69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歸屬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2014年1月1日	3,120	25,903	10,289	39,312	6	39,318
本期淨利潤	-	-	3,748	3,748	1	3,749
其他綜合收益	-	697	-	697	-	697
綜合收益合計	-	697	3,748	4,445	1	4,446
對子公司增資的影響	-	2	-	2	(2)	-
派發股息	-	-	(468)	(468)	-	(468)
與股東交易合計	-	-	(468)	(468)	-	(468)
2014年6月30日	3,120	26,602	13,569	43,291	5	43,296

後附第66頁至第118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0,723	31,771
支付的各项稅費	(1,497)	(71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9,226	31,056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30,288)	(40,880)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2	5
購買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20)	(162)
收到利息	13,154	10,049
收到股息	457	5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額	1,064	(46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6,131)	(30,906)
籌資活動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4)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207)	(3,747)
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11)	(3,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46	(6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0	25,06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31,500	21,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26,204	20,739
銀行短期存款	5,296	67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31,500	21,409

後附第66頁至第118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一般情況及業務活動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同意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6年9月在中國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與股本為人民幣5億元。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分別於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將註冊資本與股本同時增至人民幣12億元和人民幣26億元。於2011年12月，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於2012年1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超額配售權股票2,586,600股。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31.20億元。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延慶縣湖南東路1號。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在報告期間，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各子公司的經營範圍詳見附註26。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統稱為「本集團」。

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經被審閱，但未被審計。

本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於2014年8月26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批准報出。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

未經審計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述會計政策外，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20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新會計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準則與修訂

以下準則和修訂必須在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

準則和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變更後套期會計的延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主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	稅費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該修訂旨在澄清「當前擁有法定可實施的抵銷權」的含義和使清算機構的非淨額結算機制滿足抵銷的條件。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新會計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準則與修訂（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的披露

該修訂消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披露要求造成的意外影響。此外，如果已在報告期間針對某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確認或轉回了一項減值損失，此次修訂要求披露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同時，若這些資產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是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則需要新增其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變更後套期會計的延續

該修訂提供了豁免，當套期衍生工具的變更滿足特定標準時，可繼續使用套期會計。由於本集團在本期並未使用套期會計，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主體

該修訂提供了對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投資主體定義的主體無需合併的例外規定。該例外規定要求投資主體對其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 稅費

該公告是針對《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7號－預計負債、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的一項解釋。該解釋闡明，當相關法規中所規定的觸發支付義務的經濟活動發生時，主體應當確認稅費負債。該公告同時明確，根據有關法規，只有在觸發支付義務的經濟活動在一段時間內持續發生的情況下，才需要逐步確認稅費負債。對於按起徵點來徵收的稅費，在未達到稅費起徵點前，無需確認稅費負債。該解釋對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新會計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續）

(b) 已公佈但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未生效的準則與修訂：

準則和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設定受益計劃：員工供款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0-2012年度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3、8、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號及 第38號的修訂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1-2013年度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13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	購買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核算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在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中所採用的會計估計和判斷會影響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列報金額及相關披露。本集團在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對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評估，包括根據客觀環境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1) 長期保險合同未來給付及保費的估計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風險邊際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保單紅利和費用假設等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經濟狀況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和相關費用等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與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相關的剩餘邊際，根據保單生效年度確定的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保單紅利和費用假設確定並保持不變，在預期保險期限內進行攤銷。

在對長期保險合同（包括含任意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負債評估過程中運用的專業判斷將會影響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保險合同給付和保險合同負債的確認金額。

對以上各項假設的描述詳見附註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2)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債權型投資、股權型投資和定期存款。本集團有關投資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與投資減值的確認和公允價值的確定有關。

公允價值指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收到的價格或者轉移負債支付的價格。本集團在估計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所採取的方法和假設為：

- 債權型投資：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觀察到的最近發生的交易價格或者可比較投資的最近的市場報價或當市場不活躍時通過估值方法確定。
- 股權型投資：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適用的市盈率或經修正的以反映證券發行人特別情況的價格／現金流比率估計確定。
- 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保戶質押貸款等：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其公允價值計量層級均為第三層級。
- 投資合同：投資合同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風險調整折現率折現預期投資合同現金流量的估值技術確定。風險調整折現率使用估值當日無風險利率，同時考慮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和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風險邊際。
-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如投資清算交收款和訴訟保全保證金等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3) 或有事項及預計負債

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會涉及包括法律訴訟與糾紛在內的各種或有事項。上述或有事項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險業務及其他經濟業務而產生的索賠，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列附註3(4)所述的前董事長違規事項，本公司原個別員工非法集資詐騙事項，以及附註13中所列的未決訴訟與糾紛事項等。本集團對這些不利影響綜合評估，包括參考律師專業意見等，對很可能發生的，並且能夠合理估計的或有負債計提準備，計入預計負債。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發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負債，不計提相關準備。由於或有事項實際發展情況會隨著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目前已經計提的預計負債金額可能會與最終結算的金額產生重大差異。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4) 前董事長違規事項

於1998年至2006年期間任職的本公司董事長（以下簡稱「前董事長」）由於違規運作保險資產等事項（以下簡稱「違規事項」），司法機關已就其中涉嫌違法的部份進行了判決。本公司正在積極開展上述違規事項的後續清理工作。本財務資料是依據本公司所掌握的資料和最佳估計以及下列重要假設和判斷編製的。

本公司前董事長通過未在財務記錄中反映的銀行賬戶（以下簡稱「賬外賬戶」），以本公司持有的債券為抵押進行本公司未合法授權的債券賣出回購交易（以下簡稱「賬外回購交易」），以融入資金用於拆借資金等。本公司於監管部門檢查後獲知上述賬外回購交易，並在賬外回購交易到期時陸續支付賣出回購交易結算款及回購交易利息合計人民幣2,910百萬元。

本公司於2007年度收到保險保障基金劃入資金合計人民幣1,455百萬元。根據保險保障基金的說明，上述款項是保險保障基金受讓本公司部份原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對應的轉讓款，保險保障基金將其支付給本公司用於抵作本公司被拖欠的款項。此外，本公司於2011年3月收回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產業」）借款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判斷該收回款項為上述賬外回購交易的一部份。

本公司於2001年和2002年委託新產業代持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民族證券」）股權170百萬股，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集團」）參與其中。2010年12月30日，北京仲裁委員會裁決新產業應歸還本公司委託其代持民族證券股權款項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及利息。2012年11月9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認可上述北京仲裁委員會裁決書的法律效力，並判決本公司對東方集團負有返還民族證券出資款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及利息的責任。根據上述判決及裁決的結果，本公司、東方集團和新產業於2012年底簽訂了三方協議。根據協議規定，新產業已於2013年向本公司支付民族證券股權款利息人民幣112百萬元。另外，新產業已將其持有的民族證券股權質押於本公司名下，並將於2015年1月底向本公司支付民族證券股權款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本公司已於2013年將民族證券股權款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及其利息人民幣112百萬元支付給東方集團。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判斷新產業應歸還的民族證券股權款項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為前董事長違規事項應收款的一部份。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4) 前董事長違規事項（續）

為了清算前董事長在任期間本公司與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天寰房產」）之間進行的資金往來，清理雙方債權債務關係，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對天寰房產、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信託」）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13年12月25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判決天寰房產應當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5.75億元及利息，新華信託不承擔責任。天寰房產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2014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駁回上訴，維持原判的判決。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14年7月8日向天寰房產發出執行裁定書。截至本財務資料批准報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執行款項。

本公司尚不掌握上述賬外回購交易和賬外賬戶收付款等事項的完整資料，亦不能完整判斷交易實質或明確本公司與之相關的債權債務關係。本公司基於目前掌握的資料，判斷暫將上述收到和支付的款項合併計算，以其淨額人民幣1,101百萬元計入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正在通過法律訴訟等手段追回上述前董事長違規事項的有關款項。本公司判斷此筆應收款項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2014年6月30日，已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931百萬元。

(5) 税金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等税金。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的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税金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基於對預期的稅務檢查項目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税金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重大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退保率、保單紅利、費用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財務狀況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負債。

如有需要，則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根據當時信息重新釐定這些假設。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假設變更為折現率的變更。上述假設變更引起相關保險準備金的變動計入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減少2014年6月30日長期保險負債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稅前利潤合計人民幣454百萬元。

上述會計估計的變更，已於2014年8月26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5 風險管理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要求的所有風險管理的信息和披露，因此需要與本集團20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本集團風險管理流程和風險管理政策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1) 保險風險

(a) 保險風險類型

由於保險風險的發生具有隨機性，賠付金額也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風險是保險事件發生的隨機性。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金的保單來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負債的賬面價值。這種情況發生在保險事件實際發生頻率和嚴重程度超出估計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具相同性質的保險事件承保數量越多，風險越分散，預計結果偏離實際結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團建立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計結果的不確定性。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a) 保險風險類型（續）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包括長期壽險、重大疾病保險、年金保險、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社會經濟發展水平、生活方式的變化、傳染病和醫療水平的變化等均會對上述業務的保險風險產生重要的影響。保險風險也會受保單持有人終止合同、降低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年金轉換權利影響，即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通過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本集團目前有效的再保險安排形式包括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超賠分保。再保險安排基本涵蓋了全部含風險責任的產品。這些再保險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轉移了保險風險，有利於維持本集團財務結果的穩定。但是，本集團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減除本集團在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時對被保險人的直接保險責任。

(b) 保險風險集中度

目前，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來自中國境內，保險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不存在重大分別。

(c) 資產負債匹配的風險

本集團運用一定的資產負債管理技術協調管理資產與負債，使用技術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現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本集團運用情景分析方法，通過多角度了解存在的風險及其中複雜的關係、考慮未來現金流支付時間和額度，以及結合負債屬性，綜合動態管理集團資產與負債和償付能力。本集團採取了包括股東增資、發行次級債券、再保險安排、提高分支機構產能、優化業務結構、構建成本競爭體系等方式提高集團償付能力。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中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等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重視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其對財務狀況可能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部門、投資管理部門、會計部和精算部等部門之間的緊密合作來識別、評價和規避金融風險。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許可範圍內，通過適當的投資組合來分散金融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債權型投資。利率的變化將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重要影響。同時由於本集團銷售的大部份保單都包括對保戶的保證利益，因此也使本集團面臨該方面的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調整組合資產的配置來測試和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型投資價格的波動而引起。股權型投資的價格取決於市場。本集團的大部份股權型投資對象在中國資本市場，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因中國的股票市場相對不穩定而增大。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經營活動，僅由於持有以美元和港幣計價的金融資產而帶來有限的外匯風險敞口。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可能性。從投資資產看，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的大部份投資品種都是國債、政府機構債券、國有商業銀行及大型企業集團擔保的企業債券、存放在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的存款、信託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債權投資計劃。本集團針對信用風險，主要採用信用級別集中度作為監控指標，保證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可控。

為應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集團主要採取以下應對措施：(1)執行嚴格的內部評級制度，對信用投資品種嚴格把關；(2)在投資指引中明確規定投資品種的會計分類，避免高風險資產進入持有到期分類；(3)監測債券市場價值，分析評估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事件，提高預見性。從交易對手看，本集團面對的交易對手大部份是政策性銀行、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和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強安排，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強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投資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質押物。根據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本集團大部份的債權計劃投資、信託計劃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均由第三方提供擔保、質押或以中央財政預算內收入作為還款來源。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續）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型投資包括國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金融債、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企業債券、次級債券、信託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債權投資計劃。債券／債務的信用評級由發行時國內具資格的評估機構評定。本集團大部份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大部份再保險合同為與國家控股的再保險公司或大型國際再保險公司訂立。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再保險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質量。本集團信託計劃的受託管理人，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債權計劃投資的資產管理人均是國內大型的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歸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集團通過資產負債管理來匹配投資資產與負債，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d) 信託產品、債權計劃投資、股權計劃投資、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信託產品、債權計劃投資、股權計劃投資、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等投資需要遵守相關報價文件條款的規定。投資經理對相關的信託產品、債權計劃投資、股權計劃投資、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以及這些投資的管理人的投資策略和整體素質進行大量的盡職調查後，制定投資決策。本集團在初始投資後持續監控這些信託產品、債權計劃投資、股權計劃投資、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整體質量，並且定期審查這些投資的延期、提前贖回、流動性、違約風險以及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的變化。

信託產品、債權計劃投資、股權計劃投資、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等投資的賬面價值是本集團對這些投資的最大損失敞口的最佳列示金額。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3)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國保監會對於保險公司實際資本的要求，以滿足法定最低資本監管並確保本公司有持續發展的能力，從而能夠持續的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該資本指對實際資本，即被中國保監會定義的認可資本和認可負債的差。

本公司通過定期監控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間是否存在缺口，並通過對業務結構、資產質量及資產分配進行持續的監測，在滿足償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如下：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3年12月31日
實際資本	39,029	34,782
最低資本	22,285	20,502
償付能力充足率	175.14%	169.66%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償付能力充足率為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時，中國保監會將密切監察這些公司，區別具體情況採取某些必要的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派付股息。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間時，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保險公司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不足的計劃。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00%但存在重大償付能力風險的，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其進行整改或採取必要的監管措施。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信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資訊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貸款和應收賬款，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債券及投資合同。

第一層級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觀察到的同類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報價（未經調整）。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價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是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市場參數，通常用來計量歸屬於第二層級的證券的公允價值。該層級包括從估值服務商獲取報價的債權型投資。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進行驗證。驗證程序包括對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結果的覆核以及在報告期末對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價格進行重新計算。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價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進行估值。這種估值方法被分類為第三層級。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

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以本集團的評估模型為依據確定，例如現金流折現模型。本集團還會考慮初始交易價格，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將根據延期、提前贖回、流動性、違約風險以及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的變化對評估模型作出調整。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下表列示了按照2014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情況：

(未經審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27,617	3,545	123	31,285
— 債權型投資	1,185	62,564	49,482	113,231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股權型投資	726	15	—	741
— 債權型投資	424	3,908	—	4,332
在取得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損益				
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優先股	—	129	—	129
— 資產管理計劃	—	—	2,588	2,588
合計	29,952	70,161	52,193	152,306
負債				
投資連結險合同	—	226	—	226
合計	—	226	—	22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下表列示了按照201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情況：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29,183	2,263	—	31,446
— 債權型投資	3,574	57,135	35,740	96,449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股權型投資	605	7	—	612
— 債權型投資	946	754	—	1,700
在取得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損益 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優先股	—	127	—	127
合計	34,308	60,286	35,740	130,334
負債				
投資連結險合同	—	232	—	232
合計	—	232	—	232

本集團以導致各層級之間轉換的事項發生日為確認各層級之間轉換的時點。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下表列明了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以及2013年度，本集團部份證券的公允價值在一、二層級之間的轉換情況：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可供出售證券		
股權型投資		
— 轉入	402	696
— 轉出	(696)	(402)
債權型投資		
— 轉入	1,003	3,036
— 轉出	(3,036)	(1,003)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股權型投資		
— 轉入	-	14
— 轉出	(14)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2013年度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可供出售證券		
股權型投資		
— 轉入	64	77
— 轉出	(77)	(64)
債權型投資		
— 轉入	1,853	465
— 轉出	(465)	(1,853)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股權型投資		
— 轉入	—	6
— 轉出	(6)	—

上述金融資產在第一、二層級之間的轉換，主要受財務狀況表日是否可以獲得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的影響。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第三層級未發生轉入和轉出。（2013年度：同）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上述第三層級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證券			通過損益 反映公允 價值變動 的證券	合計
	債權型 投資	股權型 投資	小計	指定 公允計量 且變動計入 損益金融 資產	
2013年1月1日	583	—	583	—	583
購買	66,184	—	66,184	—	66,184
到期	(31,027)	—	(31,027)	—	(31,027)
2013年12月31日	35,740	—	35,740	—	35,740
2014年1月1日	35,740	—	35,740	—	35,740
購買	31,012	123	31,135	2,588	33,723
到期	(17,262)	—	(17,262)	—	(17,262)
計入其他綜合損失	(8)	—	(8)	—	(8)
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9,482	123	49,605	2,588	52,19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證券、貸款和應收賬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投資合同及應付債券。

除持有至到期證券和應付債券外，其他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下表列示了按照2014年6月30日的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情況：

（未經審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5,790	164,557	-	170,347
貸款和應收賬款	-	12	38,775	38,787
合計	5,790	164,569	38,775	209,134
負債				
應付債券	-	(14,941)	-	(14,941)
合計	-	(14,941)	-	(14,94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續）

下表列示了按照2013年12月31日的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情況：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119	151,610	-	166,729
貸款和應收賬款	-	11	24,390	24,401
合計	15,119	151,621	24,390	191,130
負債				
應付債券	-	(14,386)	-	(14,386)
合計	-	(14,386)	-	(14,386)

由於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無活躍市場，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範圍無法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未披露具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負債的公允價值。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分部信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構成和分攤基礎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及2013年度一致。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合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5,993	934	-	-	66,927
減：分出保費	(123)	(90)	-	-	(213)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5,870	844	-	-	66,714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4)	(141)	-	-	(195)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5,816	703	-	-	66,519
投資收益	13,245	231	30	-	13,506
其他收入	91	7	230	(149)	179
其中：分部間收入	2	-	147	(149)	-
收入合計	79,152	941	260	(149)	80,204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231)	(277)	-	-	(508)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6,355)	(66)	-	-	(26,421)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38,156)	(70)	-	-	(38,226)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486)	(24)	-	-	(51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976)	(164)	-	-	(4,140)
其中：分部間費用	-	-	-	-	-
管理費用	(4,703)	(459)	(168)	149	(5,181)
其中：分部間費用	(134)	(13)	(2)	149	-
其他支出	6	(25)	(73)	-	(92)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73,901)	(1,085)	(241)	149	(75,078)
聯營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273	5	(9)	-	269
財務費用	(831)	(41)	-	-	(872)
稅前利潤	4,693	(180)	10	-	4,523
所得稅費用	-	-	(774)	-	(774)
淨利潤	4,693	(180)	(764)	-	3,749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和攤銷	174	17	6	-	197
利息收入	12,856	220	20	-	13,096
減值	(746)	(8)	-	-	(754)
權益法核算享有的聯營企業的收益	273	5	(9)	-	26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合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50,696	932	-	-	51,628
減：分出保費	(46)	(115)	-	-	(161)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50,650	817	-	-	51,467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6)	(176)	-	-	(242)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50,584	641	-	-	51,225
投資收益	10,359	255	17	-	10,631
其他收入	70	9	128	(120)	87
其中：分部間收入	2	-	118	(120)	-
收入合計	61,013	905	145	(120)	61,943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230)	(324)	-	-	(554)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7,253)	(205)	-	-	(17,458)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32,053)	94	-	-	(31,959)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330)	(14)	-	-	(34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087)	(171)	-	1	(3,257)
其中：分部間費用	(1)	-	-	1	-
管理費用	(4,008)	(487)	(116)	119	(4,492)
其中：分部間費用	(104)	(13)	(2)	119	-
其他支出	(212)	(50)	(73)	-	(335)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57,173)	(1,157)	(189)	120	(58,399)
聯營企業投資損失份額	-	-	(12)	-	(12)
財務費用	(993)	(43)	-	-	(1,036)
稅前利潤	2,847	(295)	(56)	-	2,496
所得稅費用	-	-	(308)	-	(308)
淨利潤	2,847	(295)	(364)	-	2,188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和攤銷	142	18	4	-	164
利息收入	10,211	243	5	-	10,459
減值	(918)	(10)	-	-	(928)
權益法下享有的聯營企業的損失	-	-	(12)	-	(1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分部信息（續）

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列示如下：

(未經審計)	2014年6月30日				合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分部資產	592,623	6,601	12,802	(22)	612,004
分部負債	543,779	6,244	18,707	(22)	568,708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分部資產	544,376	6,434	15,060	(21)	565,849
分部負債	502,451	6,047	18,054	(21)	526,531

7 聯營企業投資

聯營企業投資均為未上市投資，明細如下：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3年12月31日
中石油西一、二線西部管道項目股權投資計劃	8,787	8,523
北京紫金世紀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紫金世紀」）(i)	765	767
民生通惠－阿里巴巴1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103	100
民生通惠－阿里巴巴2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481	–
北京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兆體檢」）	12	14
合計	10,148	9,404

(i) 經本公司於2011年8月23日召開的201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計劃處置持有的紫金世紀24%股權。截至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批准報出日，本公司尚未簽署最終出讓協議。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證券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3年12月31日
債權型投資		
國債	46,040	46,063
金融債券	26,768	26,779
企業債券	44,718	51,025
次級債券	59,141	59,141
合計	176,667	183,008
債權型投資		
上市	25,150	33,395
非上市	151,517	149,613
合計	176,667	183,008

非上市的債權型投資指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債權型投資，其中包括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和未公開上市交易的債券。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的債權型投資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752	8,868
1年至3年(含3年)	3,917	3,909
3年至5年(含5年)	18,186	19,077
5年以上	152,812	151,154
合計	176,667	183,00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金融資產（續）

(2) 可供出售證券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3年12月31日
債權型投資		
國債	87	1,111
金融債券	6,439	8,191
企業債券	37,027	31,732
次級債券	20,196	19,675
信託計劃	48,971	25,641
理財產品	431	10,019
資產管理計劃	80	80
小計	113,231	96,449
股權型投資		
基金	10,721	12,688
股票	18,839	18,758
資產管理計劃	1,602	-
私募股權	123	-
小計	31,285	31,446
合計	144,516	127,895
債權型投資		
上市	8,338	8,482
非上市	104,893	87,967
小計	113,231	96,449
股權型投資		
上市	20,135	20,747
非上市	11,150	10,699
小計	31,285	31,446
合計	144,516	127,89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金融資產（續）

(2) 可供出售證券（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債權型投資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24,162	18,271
1年至3年(含3年)	29,070	25,214
3年至5年(含5年)	21,284	13,791
5年以上	38,715	39,173
合計	113,231	96,449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投資，其中包括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投資和非公開交易的證券。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金融資產（續）

(3)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3年12月31日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債權型投資		
金融債券	47	301
企業債券	3,894	1,015
次級債券	391	384
債權型投資小計	4,332	1,700
股權型投資		
基金	504	379
股票	237	233
股權型投資小計	741	612
小計	5,073	2,312
在取得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優先股	129	127
資產管理計劃	2,588	-
小計	2,717	127
合計	7,790	2,439
債權型投資		
上市	566	946
非上市	6,354	754
小計	6,920	1,700
股權型投資		
上市	324	391
非上市	546	348
小計	870	739
合計	7,790	2,439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投資，其中包括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投資和非公開交易的證券。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金融資產（續）

(4) 貸款和應收賬款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3年12月31日
國債	12	11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i)	20,000	20,000
債權計劃投資(ii)	18,265	4,380
其他	510	10
合計	38,787	24,401

- (i)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是指新華一東方一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下簡稱「東方一號」）和新華一華融一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下簡稱「華融一號」）。

本集團此項東方一號計劃規定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東方資產」）將在到達十年期限時償還本金及利息。東方資產有權在第七年末贖回債權。東方資產將其合法持有且經計劃管理人認可的資產權屬證明文件與計劃管理人設立共管，將資產及權利交付計劃管理人，為項目資產本息的按期償還提供增信保證。

本集團此項華融一號計劃規定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華融資產」）將在到達七年期時償還本金及利息。華融資產有權在第五年末贖回債權。華融資產將其合法持有且經計劃管理人認可的資產權屬證明文件與計劃管理人設立共管，將資產及權利交付計劃管理人，為項目資產本息的按期償還提供增信保證。

- (ii) 債權計劃投資主要為基礎設施資金項目。所有項目均為固定期限項目，期限通常在3年到10年之間。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金融資產（續）

(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21,742	8,046
1年至3年(含3年)	121,603	108,063
3年至5年(含5年)	18,828	47,028
合計	162,173	163,137

於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結構性存款。

9 保險合同負債

(1) 決定假設的過程

(a) 折現率假設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壽險原保險合同，本集團以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折現率假設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準備金的影響。

在確定折現率假設時，本集團考慮以往投資經驗、目前和未來投資組合及收益率趨勢。折現率假設反映了對未來經濟狀況和公司投資策略的預期，下表列示本集團對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假設
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75%-5.23%
2013年12月31日	4.75%-5.2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保險合同負債（續）

(1)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a) 折現率假設（續）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壽險原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以「中國債券信息網」上公佈的「保險合同負債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礎，同時考慮流動性差價、稅收和其他相關因素等確定折現率假設。下表列示本集團對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假設
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73%-6.18%
2013年12月31日	3.67%-5.94%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貨幣及匯率政策、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等因素影響。本集團以各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b)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

本集團以《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為基礎，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過往死亡率。壽險合同死亡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癥，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率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帶來壽命的延長超過本集團為需承擔長壽風險合同在確定合同負債時所使用的假設。

本集團根據對歷史經驗的分析和對未來發展的預測來確定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發病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負面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映這些長期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保險合同負債（續）

(1)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c) 費用假設

本集團的費用假設是基於對實際經驗的分析並考慮未來通貨膨脹因素而確定，以每份保單或被保險人保費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本集團以各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個人壽險		團體壽險	
	人民幣元／ 每份保單	保費百分比	人民幣元／ 每被保險人	保費百分比
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70-95	0.83%-1.03%	30	0.38%
2013年12月31日	70-95	0.83%-1.03%	30	0.38%

(d) 保單紅利假設

保單紅利假設根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分紅保險條款規定、本集團的紅利分配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綜合合理確定。按照分紅保險條款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保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單約定的更高比例。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本集團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對未來的預期及其他在各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退保率等其他假設。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保險合同負債（續）

(2) 保險合同的淨負債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3年12月31日
總額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464,901	425,394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482	520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153	967
總額合計	466,536	426,881
分出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784)	(2,760)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5)	(23)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0)	(79)
分出合計	(2,879)	(2,862)
淨額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462,117	422,634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457	497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83	888
淨額合計	463,657	424,01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投資合同負債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3年12月31日
非投資連結險合同	27,076	25,701
投資連結險合同	226	232
合計	27,302	25,933

11 應付債券

本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於2011年9月按面值發行了次級定期債券人民幣5,000百萬元，期限10年，年利率為5.7%。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務的權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或部份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個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5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利率為7.7%。

本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於2012年7月按面值發行了次級定期債券人民幣10,000百萬元，期限10年，年利率為4.6%。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務的權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或部份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年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5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年利率為6.6%。

應付債務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在保單責任和其他債務之後，先於本公司的股權資本。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3年12月31日
按市場分類		
銀行間市場	37,874	37,597
證券交易所	14,243	14,614
合計	52,117	52,211
按抵押證券分類		
債券	52,117	52,211
合計	52,117	52,211

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52,117	52,211

- (1)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證券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42,156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2,950百萬元）。質押債券在債券正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 (2) 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在回購期內持有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和／或在新質押式回購下轉入質押庫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32,236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9,467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集團可在短期內轉回存放在質押庫的債券。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預計負債

	法律訴訟 及糾紛	其他	合計
於2014年1月1日	458	-	458
增加	-	1	1
減少	-	-	-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58	1	459

在未來資金流出很可能並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的前提下，本集團對當期面臨的法律訴訟與糾紛的預期支付金額進行計提。本集團對於各個事項在充分考慮相關事實情況以及法律意見後，根據會計準則要求做出最佳估計並評估金額影響。最終為法律訴訟及糾紛支付的金額由最後的調查結果，判決及結算金額決定，因此，本集團為這些法律訴訟與糾紛最終所需承擔的金額可能不同於目前所計提的金額。

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公司股東及其持有的股份如下：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份數（百萬）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3,120	3,12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儲備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3年12月31日
資本溢價	23,962	23,962
其他資本公積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1,014)	(3,201)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對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的影響	573	1,839
與計入資本公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110	340
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其他所有者權益變動	5	-
對子公司增資的影響	2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1)
其他	48	48
盈餘公積金	1,458	1,458
一般風險準備	1,458	1,458
合計	26,602	25,903

16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 (未經審計)	2013 (未經審計)
總保費收入		
— 長期保險合同	65,305	49,867
— 短期保險合同	1,512	1,477
總保費收入小計	66,817	51,344
保單管理費收入		
— 投資合同	110	284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6,927	51,62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7 投資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 (未經審計)	2013 (未經審計)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09	4,498
持有至到期證券		
— 利息收入	4,189	4,109
可供出售證券		
— 利息收入	3,051	1,471
— 股息和分紅收入	538	580
— 已實現收益淨額	522	1,214
— 股權型投資減值損失	(754)	(928)
貸款和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	958	202
保戶質押貸款利息收入	317	143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利息收入	145	32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121	(573)
— 股息和分紅收入	12	65
— 已實現虧損淨額	(29)	(1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7	4
其他	—	3
合計	13,506	10,63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8 管理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 (未經審計)	2013 (未經審計)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3,591	3,035
經營性租賃支出	331	326
差旅及會議費	202	183
業務及招待費	201	174
折舊與攤銷	197	164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111	100
公雜費	107	111
宣傳印刷費	69	72
廣告費	59	58
郵電費	51	51
監管費	41	36
車輛使用費	31	29
電子設備運轉費	23	17
審計費	5	8
其他	162	128
合計	5,181	4,49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稅項

在法律允許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並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本集團未對香港所得稅負債進行計提，以下所得稅均為中國大陸地區產生：

(1)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費用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 (未經審計)	2013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759	227
遞延所得稅	15	81
所得稅費用	774	308

(2) 以下為本集團由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調節至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 (未經審計)	2013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4,523	2,496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131	624
非應稅收入(i)	(392)	(347)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i)	25	24
可抵扣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影響	11	7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	-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74	308

-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國債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主要是不符合相關稅務機構設定的抵扣標準的罰款、捐贈及業務招待費等費用。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稅項（續）

(3) 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保險及其他	總計
於2013年1月1日	(171)	1,034	863
在淨利潤反映	143	(224)	(81)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204	(80)	124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76	730	906
於2014年1月1日	546	494	1,040
在淨利潤反映	(31)	16	(15)
在其他綜合損失反映	(547)	317	(230)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2)	827	795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理層判斷，本集團未來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於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應納稅所得額，因此以很可能取得用於抵扣可抵扣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在當期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4) 本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如下：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虧損	208	139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475	475
合計	683	61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本期內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 (未經審計)	2013 (未經審計)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3,748	2,187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3,120	3,1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20	0.70

(2) 稀釋每股收益

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稀釋每股收益等於基本每股收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同）。

21 股利

經2014年3月20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宣告人民幣468百萬元的股利。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

(1) 關聯方

本公司的關聯方包括：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康科技」）	本公司的子公司
重慶新華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重慶代理」）	本公司的子公司
雲南新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南代理」）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養老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養老」）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檀州（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檀州置業」）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尚谷（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尚谷置業」）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健康」）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保險武漢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保險西安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健康（煙台）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煙台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青島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寶雞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雞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重慶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長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沙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成都錦江新華卓越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鄭州新華卓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鄭州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合肥蜀山新華卓越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肥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呼和浩特新華卓越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呼和浩特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電商」）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肥後援中心」）	本公司的子公司
東方一號	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
華融一號	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
美兆體檢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紫金世紀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民生通惠－阿里巴巴1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民生通惠－阿里巴巴2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中石油西一、二線西部管道項目股權投資計劃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 (未經審計)	2013 (未經審計)
本公司與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方的交易		
— 投資匯金公司發行債券的利息(i)	6	6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交易		
— 支付資產管理公司增資款（附註26(i)）	465	—
— 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委託投資管理費(ii)	146	117
— 向資產管理公司收取租金(iii)	2	2
— 支付雲南代理手續費(iv)	—	1

(i) 投資匯金公司債券

匯金公司於2009年入股本公司成為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30日，匯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1.34%的股本。匯金公司是根據國務院授權成立的國有投資公司，代表國務院進行股權投資。匯金公司代表國家行使權利並履行義務。本集團以及本公司與其他受匯金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同受重大影響的公司間在業務過程中進行包括存款、投資託管、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以及再保險交易。

本公司於2010年度自銀行間市場買入匯金公司發行的面值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債券。於2014年6月30日，賬面餘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百萬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6個月期間，本公司確認上述債券利息收入人民幣6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6百萬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續）

(ii) 保險資金委託管理協議

於2014年，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了《投資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為1年。根據協議，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在投資指引的範圍內獨立進行委託資產的投資決策與操作。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所管理資產的所有投資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損失由本公司承擔（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投資管理基礎管理費、浮動管理費和績效獎金。本公司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公司績效表現或違反該協議等原因扣減支付的費用。

(iii) 房屋租賃協議

本公司將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的新華保險大廈的部份辦公場所出租給資產管理公司，年租金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確認上述租賃租金收入人民幣2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人民幣2百萬元）。

(iv) 保險產品代理協議

本公司委託雲南代理公司擔任本公司個人保險業務的代理，根據相關代理協議，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雲南代理公司代理手續費率為個人業務保險標準保費的1%（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1%）。

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收取的辦公大樓租金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確定。資產管理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以雙方協商確定的服務費率和相應的資金運用規模計算確定。本公司支付給雲南代理的代理手續費按照雙方協商確定的代理手續費率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收入計算確定。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續）

(3) 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

本集團

關聯方餘額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3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應收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匯金公司	10	4
其他應付款		
應付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匯金公司(i)	336	330
應付股利：		
匯金公司(ii)	147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續）

(3) 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續）

本公司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應收子公司		
應收合肥後援中心	35	—
應收新華養老	31	16
應收西安門診	22	22
應收武漢門診	20	20
應收健康科技	17	14
應收重慶代理	9	9
應收卓越健康	5	5
應收雲南代理	3	3
應收新華電商	2	—
應收資產管理公司	—	465
本公司應收股利		
應收資產管理公司	—	141
本公司應付子公司		
應付資產管理公司	22	21
應付重慶代理	2	2

(i) 應付匯金公司款項

本公司應付匯金公司的款項由於派發特別分紅而產生。

(ii) 應付匯金公司股利

本公司應付匯金公司的股利由於2014年派發現金股利而產生（附註21）。

本公司應收關聯方上述款項未計提壞賬準備。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往來款項已經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續）

(4)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由本公司承擔的關鍵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 (未經審計)	2013 (未經審計)
工資及福利費	24	27

(5)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於人壽保險，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一般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和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數據應反映所有大部份的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於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份債券投資及股權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份投資託管於國家控股企業。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大部份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份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部份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大部份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來自國家控股的銀行。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或有事項

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法律訴訟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以及訴訟事項。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

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未決稽查、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24 承諾事項

(1) 資本性承諾事項

資本性承諾主要為購置投資性房地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軟件的承諾。管理層確信本集團的未來淨收入及其他籌資來源將足夠支付該等資本性承諾。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3年12月31日
已簽約但尚未在財務報表中確認(i)	2,201	336
已批准但尚未簽約	15	-

(i) 已簽約但尚未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本性承諾包括本集團投資海南博鰲養老項目的相關資本性承諾人民幣1,909百萬元（附註2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承諾事項（續）

(2) 經營租賃承諾事項

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匯總如下：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370	322
1年至5年以內(含5年)	488	360
5年以上	151	6
合計	1,009	688

(3) 對外投資承諾事項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簽約而尚不必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外投資承諾為人民幣1,123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920百萬元）。

25 期後事項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海南博鰲養老項目的項目公司新華家園養老投資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養老（海南）」），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760百萬元。於2014年7月28日，本公司繳付首筆註冊資本金約人民幣535百萬元。根據新華養老（海南）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應於2015年5月15日前繳足剩餘註冊資本金約人民幣225百萬元。

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無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附屬子公司投資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附屬子公司的信息如下：

	註冊成立 及運營地	主要業務	註冊／承諾資本	本集團 的權益%
資產管理公司(i)	中國北京	資產管理	人民幣500百萬元	99.4%
重慶代理	中國重慶	保險代理	人民幣5百萬元	100%
雲南代理	中國昆明	保險代理	人民幣5百萬元	100%
健康科技	中國北京	房地產開發、培訓	人民幣632百萬元	100%
新華養老	中國北京	企業管理	人民幣15百萬元	100%
檀州置業	中國北京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10百萬元	95%
尚谷置業	中國北京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15百萬元	100%
新華健康	中國北京	投資管理、管理諮詢	人民幣500百萬元	100%
武漢門診	中國武漢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西安門診	中國西安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青島門診	中國青島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煙台門診	中國煙台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寶雞門診	中國寶雞	健康管理	人民幣16百萬元	100%
重慶門診	中國重慶	健康管理	人民幣22百萬元	100%
長沙門診	中國長沙	健康管理	人民幣22百萬元	100%
成都門診	中國成都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鄭州門診	中國鄭州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合肥門診(ii)	中國合肥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呼和浩特門診(ii)	中國呼和浩特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中國香港	資產管理	人民幣40百萬元	99.64%
東方一號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100%
華融一號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100%
新華電商(ii)	中國北京	電子科技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合肥後援中心(ii)	中國合肥	房產投資及管理	人民幣8百萬元	10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 (i) 根據本公司2013年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的決議，公司向資產管理注資人民幣465百萬元。注資後，資產管理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於2014年3月，中國保監會批准了上述增資事項。
- (ii) 合肥門診、呼和浩特門診、新華電商及合肥後援中心為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新成立並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

於2014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設立項目公司投資海南博鰲養老項目的決議。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海南博鰲養老項目的項目公司新華養老（海南）。海南省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對新華養老（海南）核發了註冊號為469002000038274的營業執照，註冊資本人民幣760百萬元，法人代表為鄒佑學，註冊地為海南省瓊海市。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繳付新華養老（海南）的註冊資本金。

本集團附屬子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其財務年度的終止日。



95567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www.newchinalife.com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電話：+86 10 85210000
傳真：+86 10 85210101
www.newchinalife.com